

关于修订《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》的通知

2016-07-22

A⁺A⁻

上证发〔2016〕32号

各会员单位和相关市场参与人：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联交所）于2016年6月27日发布了《有关在证券市场实施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之修订》，拟于2016年7月25日正式实施收市竞价交易。此外，根据联交所有关市场通告，联交所拟于今年8月进一步推出市场波动调节机制。

为配合联交所实施交易机制调整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日前发布的《关于修订〈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〉的通知》，现对《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》进行同步修订，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

一、在有关风险提示条款中相应补充收市竞价交易时段，并增加提示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申报价格限制的风险，主要涉及对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八条和第十四条的修订和补充；

二、增加有关市场波动调节机制下买卖申报价格限制的风险提示，主要涉及对第十三条的修订和补充；

三、根据港股通投资者参与股票发行人供股、公开配售的现有安排，更新有关风险提示的表述，主要涉及对第十九条的修订。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证券公司应相应更新《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》。对于新申请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的投资者，证券公司应当充分告知其有关风险，并要求其签署包含修订后必备条款的风险揭示书；对于已经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的投资者，证券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补充揭示相关风险。其中，有关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风险提示，应在联交所正式发布关于实施该机制的规则修订后，在风险揭示书中增加对应内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（2016年第一次修订）

(/lawandrules/sserules/trading/hkexsc/a/20160725/38e9f4054e56be845005e214c90072d8.doc)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

分享：



上交所移动App 随时随地掌握第一手资讯

立即打开 (<http://mb.sseinfo.com/ComInfoServer/ssegwapppdownload.jsp>)